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304

## 华夏幸福关于下属子公司与乐视虚拟现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2. 该合同履行对公司2016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一、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乐视虚拟现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乐视虚拟现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为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乐视音乐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及北京锦天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

《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华夏幸福（大厂）文化影视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乐视虚拟现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15年12月23日在北京签署。

###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合作内容

双方达成战略合作关系，资源互补，共同在“大厂潮白河经济开发区”打造中国顶级、国际一流的“大厂国际文化科技产业集群”，建设新技术研发和内容开发产业基地。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建立“大厂国际影视科技研发中心”、“VR内容制作中心”、“LEVR产品展示体验中心”，共同举办“技术交流和市场活动”，共同建立“文化科技产业融合创新基金”。

### 1. 双方共同建立“大厂国际影视科技研发中心”

- 1) 甲乙双方共同制定“大厂国际影视科技研发中心”发展战略。
- 2) 甲方为“大厂国际影视科技研发中心”提供载体、产业配套及相应的政策和服务支持，为研发中心的运营提供支持。
- 3) 乙方在一定期限内将与大厂国际影视科技研发中心相关的业务迁移到大厂潮白河经济开发区，进一步打造大厂国际影视科技产业生态。乙方将制定人才战略计划、技术及产品研发计划，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 4) 同等条件下，甲方及甲方指定的关联方拥有所有大厂国际影视科技研发中心产生项目的优先投资权，乙方优先使用甲方推荐的行业资源进行研发与制作。
- 5) 乙方承诺在自身投资或与其他公司合作投资制作的涉及相关技术的影视项目中，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甲方推荐的资源及人才，并推动自身产业链合作伙伴优先使用甲方推荐的资源及人才。

### 2. 双方共同建立“VR内容制作中心”

- 1) 甲乙双方充分利用双方在科技领域顶尖的国际制作团队、丰富的制作经验、项目经验和专业资源，共同打造VR内容研发和制作的新模式与新业态，并实现乙方VR内容在大厂潮白河经济开发区的生产。
- 2) 甲方承诺在研发中心取得阶段性成果后，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制作中心，供乙方生产在乐视平台上运营的VR内容。乙方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甲方为VR制作提供的制作中心，并进行相应的生产工作。

### 3. 双方共同建立“LEVR产品展示体验中心”

依托甲方产业新城资源，双方共同建立“LEVR产品展示体验中心”，增强乙方在全国范围内的产品和品牌推广力度。乙方为双方建立“LEVR产品展示体验中心”提供相应的品牌支持和授权。

### 4. 双方共同举办“技术交流和市场活动”

甲乙双方将在影视科技领域，依托甲方的产业资源和乙方在国内外的行业地位及庞大的用户群体，积极举办各类用户活动与国际顶尖的行业会议，促进行业交流和人才培养。

### 5. 双方共同建立“文化科技产业融合创新基金”

甲乙双方同意建立“文化科技产业融合创新基金”，用于共同开发文化科技融合领域的产品，专利，IP等。甲乙双方将就“文化科技产业融合创新基金”的数额及出资比例进一步进行沟通，并另以协议合约约定。

## (二) 其他

1. 甲方承诺运用中国影视后期联盟等自身资源和资金，对“大厂国际影视科技研发中心”予以充分的支持。
2. 乙方将在大厂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运营双方相关合作项目的全资子公司。

## 三、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使公司与乐视虚拟现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在大厂潮白河经济开发区打造“大厂国际文化科技产业集群”。此举将充分发挥公司在人才孵化、载体建设、项目投资、产业聚集等生态系统构建上的经验与资源，围绕从影视科技研发到内容制作的全产业链，构建具有国际同比实力的“虚拟现实”内容研发和制作的新模式与新业态。

本协议的签署标志着继与北京电影学院建立合作关系后，公司在大厂潮白河经济开发区建设文化创意产业集群取得又一阶段性成果。

####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该协议为双方后续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具体合作事项尚待协议各方沟通并进一步签署具体合作协议予以约定。具体合作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进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